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要求， 我公司同意将《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信息进行公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文件要求，我公司拟将全本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删减。公示版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具体删减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删除内容
1	3.1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具体产品规格、产品理化指标
2	3.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清单
3	3.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	原辅材料及其消耗情况
4	3.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4.1.2项目概况	扩建项目及全厂产品方案具体产品理化指标
6	4.1.3 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分子式
7	4.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清单
8	4.2影响因素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物料平衡
9	4.3污染源强分析及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
10	4.6风险识别	主要风险物质名称、分子式、CAS 号
11	7.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设计参数、类比案例
12	7.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主要构筑物及处理效率设计参数、类比案例

特此说明！

昆山市板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8 月 25日